

第 4523 號公告

區域法院條例 ( 第 336 章 )

**區域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 14A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李紹豪先生為區域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，任期由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止。